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扩增试剂盒），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 77 号自编号 B3 栋 1 至 5 层、B4 栋 1 至 4 层）。

2. （固体案件扩增试剂盒），生产厂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

3. （手工提取试剂盒），生产厂为（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八一路北段 18 号医科总部基地（产业园）一期 A 区 1 栋 9 单元 2、3、4 层 1 号）。

4. （二代测序试剂盒），生产厂为（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一街 1 号 801 房（自编科汇金谷 E3 栋 801 房））。

5. （鸟类种属鉴定试剂盒），生产厂为（北京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路西侧 52 号院 1-01 号楼 1 层 102）。

6. （血样采集袋套装），生产厂为（北京科采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复兴路 61 号 30 号楼三层 311 室）。

7. （法医 DNA 提取试剂盒），生产厂为（南京微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灵山北路 18 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 4 幢 201 室）。

8. （微量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生产厂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905）。

9. （混合精斑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生产厂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905）。

10. (PK 酶)，生产厂为(合肥博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 50 号杏花国际广场 B-办 901 室)。

11. (抗人血试剂条(FOB))，生产厂为(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 号 11 层 11A01-2)。

12. (抗人精试剂条(PSA))，生产厂为(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 号 11 层 11A01-2)。

13. (血样保存柜)，生产厂为(洛阳保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李家村云腾公司院内 01 号)。

14. (采保试剂)，生产厂为(南京微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灵山北路 18 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 4 幢 201 室)。

15. (丁腈手套)，生产厂为(海氏海诺乐享医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A1002 室 B 区)。

16. (PE 手套)，生产厂为(江苏扬子利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常久路北侧(同善村五组 88 号))。

17. (75%实验室消毒酒精)，生产厂为(海氏海诺乐享医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A1002 室 B 区)。

18. (酒精棉球)，生产厂为(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逸仙路 172 号)。

19. (3500XL 维护)，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 77 号自编号 B3 栋 1 至 5 层、B4 栋 1 至 4 层)。

20. (实验室管理系统 Lims 维护)，生产厂为(北京海华鑫安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3 层 12 室)。

21. (DNA 国家库维护)，生产厂为(北京海华鑫安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3 层 12 室)。

22. (风冷净化系统维修保)，生产厂为(连云港立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西双湖一号 5-109 号商铺)。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